普教民〔2020〕60 号

普陀区教育局关于同意
上海稚萌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

顾国强、张小琴、王萍：

你们向我局提出举办“上海稚萌培训学校有限公司”的申请已收悉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，根据提供的相关申请及证明材料，经审核，同意你们的申请，批准设立上海稚萌培训学校有限公司。

特此批复

普陀区教育局

2020 年 11 月 3 日

抄送：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、
普陀区消防救援支队

普陀区教育局办公室　　2020 年 11 月 3 日印发